

##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二十三條 <u>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</p> <p>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<u>獨任審判者，不得逾二星期；合議審判者，不得逾三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判決之宣示，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；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公告之。</p> <p>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</p> <p>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二星期。</p> <p>前項判決之宣示，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。</p>	<p>一、為使外界知悉判決結果，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，均應公告之。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，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，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法院即毋庸宣示，爰修正第一項，以杜爭議。</p> <p>二、判決之宣示，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，判決原本，應於判決宣示後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，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相較於獨任審判之情形，合議審判事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需經評議及製作判決書等程序，耗費時間較多；另為因應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，宜放寬宣示期日，爰於第三項增訂合議審判之事件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三星期，案件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則不在此限，以符實際需要。</p>

		三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
<p>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，應朗讀主文，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，應朗讀或口述要領。</p> <p>公告判決，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，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、月、日、時之證書附卷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，應朗讀主文，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，應朗讀或口述要領。</p> <p>公告判決，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其主文，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、月、日、時之證書附卷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，且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，因應電子e化趨勢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。</p>
<p>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，應宣示之。<u>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</u></p> <p>終結訴訟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者，應公告之。</p>	<p>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，應宣示之；終結訴訟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者，應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經言詞辯論裁定，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，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，修正本條前段規定，列為第一項，且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，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法院毋庸宣示，得以公告代之，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結果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。</p>